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11-002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 302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财务总监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57,923,222.54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注册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已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股本已发生变化的实际情况，经公司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完善了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	第三条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经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并于201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88.5136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2,988.5136万元。
3	第十九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持有【】万股。	第十九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42,988.5136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持有32,262.2778万股。
4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p>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